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接触，同时约定保密事宜。2016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陈湧锐、董事会秘书李衍钢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明洽谈重组合作的可能性，经过洽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约定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先后确定了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召开中介协调会，部署进场工作等事宜。

以上过程中，为了避免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都限于保密范围内的知情人知晓；其次，本公司与所有知情人都签署了保密协议，特别是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一经接触后即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除为本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非法用途；最后，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的股票账户，最大程度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